职业指导办事指南		
事项名称	职业指导	
事项性质	公共服务	
事项类型	即办件	
办理条件	有职业指导需求的劳动者	
办理条件依据	[法律]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（主席令第70号）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，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，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：（一）就业政策法规咨询；（二）职业供求信息、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；（三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。	
设立依据	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00号）第十五条：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,不得收费：（一）人力资源供求、市场工资指导价位、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；（二）职业介绍、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；（三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。	
特殊环节	无	
申请材料	1.居民身份证 要求:原件 ;份数:原件份数1份	
办理流程	环节 / 步骤 / 办理人 / 办理时限 暂无数据	

法定时限	受理后20个工作日
承诺时限	即办
承诺时限说明	无
受理单位	惠安县就业和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
收费标准及依据	无
联系电话	0595-87395118
投诉电话	0595-87310876
办公时间和地址	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：00-12：00，下午13：30-17：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 地址：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东升商住区15号C2楼1
乘车路线	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东升商住区15号C2楼1
事项跑趟次数	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1次

政府网站找错
Copyright 2001-2023 All Rights Reserved.
网站标识码：3500000068 闽公网安备：35010050266-22004 闽ICP备10019069号-4
技术支持电话：0591-28088766，28088799
账户登录问题请联系：0591-62623959
健康码问题请联系：400-666-1331
主办单位：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办单位：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
为确保最佳浏览效果，建议您使用以下浏览器版本：IE浏览器9.0版本及以上； Google Chrome浏览器 63版本及以上； 360浏览器9.1版本及以上，且IE内核9.0及以上。